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請人 晟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韋儒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之支票，得由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如聲請人並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遺失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為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發函請聲請人說明票據何時遺失，據聲請人具狀表示「松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票據後遺失」，顯見聲請人已將前述支票交付票載受款人松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晟耀營造有限公司潘 韋儒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 台南分行	松霸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	106年12月25日	66,577元	EN0000000